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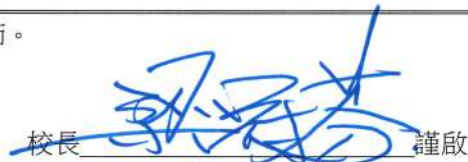


敬啟者：本校謹定於 15/2/2025(六)舉行校外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負責組別/科目/學會/合辦機構（如適用）：		旅遊與款待科	
負 責 老 師	李美玲老師		
活 動 名 稱	香港旅遊業學生峰會2025		
活 動 類 別	與工作有關的經驗		
活 動 簡 介	透過學生峰會，提升同學對本地旅遊業的認識，學習如何有效地向不同地方的旅客推廣香港		
活 動 對 象	參加比賽的同學	名 額	10
活 動 日 期	15/2/2025(六)	集 合 時 間	9:45A.M.
活 動 時 間	10:00A.M-1:00P.M.	集 合 地 點	香港青年協會大廈9樓演講廳門外
活 動 地 點	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9樓演講廳	解 散 時 間	1:00 P.M
費用及交通安排	費用全免	解 散 地 點	香港青年協會大廈9樓演講廳門外
服 裝	整齊校服	通知書交回日期	2025年2月13日
備 註	除自費項目外，活動獲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。學生如成功申請該基金，並有良好出席紀錄，獲老師推薦，可獲得全數或部份津貼。		

敬希查察，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，請將所附回條交回李美玲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
梁冠芬

2025 年 2 月 12 日



（學校活動通知書 24281 回條）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貴校所舉辦之香港旅遊業學生峰會 2025 活動事宜，今專函奉達，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班（ ）學生（姓名）_____參加上述活動。（*不適用者請刪去）

	姓名	手提電話（如有）	家中／工作電話
學生			
緊急聯絡人（家長）			

此覆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2025 年 月 日

註：回條請於 2025 年 2 月 13 日或以前交回李美玲老師。